

#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該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收益	4	143,630	132,478
銷售成本		(116,387)	(101,141)
毛利		27,243	31,337
其他收入，淨額		13,180	20,1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78)	(2,977)
行政開支		(30,240)	(24,7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18)	(1,73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9,184	15,423
除稅前盈利	5	16,271	37,459
稅項	6	(4,800)	(4,058)
本期間盈利		11,471	33,401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127	32,190
少數股東權益		1,344	1,211
		11,471	33,4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港幣 0.91 仙	港幣 2.89 仙
攤薄		不適用	港幣 2.89 仙
每股股息		無	無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766	392,807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90,959	191,524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20,836	19,944
無形資產		6,265	5,8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5,317	120,739
可供出售投資		15,311	17,474
預付款項及按金		93,594	88,0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43,048</u>	<u>836,415</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273,129	128,024
存貨		3,095	2,651
應收貿易帳款	8	41,437	28,8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92	19,6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2,169	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741	345,083
流動資產總值		<u>573,463</u>	<u>524,70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	9	18,961	19,37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4,684	76,433
應付工程款項		4,285	4,322
應付稅項		11,704	15,2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7	801
流動負債總值		<u>110,171</u>	<u>116,16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63,292</u>	<u>408,53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306,340</b>	<b>1,244,95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689	12,446
<b>資產淨值</b>		<u><u>1,291,651</u></u>	<u><u>1,232,507</u></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權益</b>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1,860	111,860
儲備		1,166,914	1,087,475
建議股息		—	22,372
		<hr/>	<hr/>
		1,278,774	1,221,707
少數股東權益		12,877	10,800
		<hr/>	<hr/>
權益總額		<b>1,291,651</b>	<b>1,232,507</b>
		<hr/> <hr/>	<hr/> <hr/>

#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1. 獨立審閱報告及呈列基準

### 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及呈列基準

在沒有發出保留結論下，本公司核數師已提出留意有關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的不明朗因素。由於若干清盤令，本公司一名股東（「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337,000,000股股份）已委任清盤人（「清盤人」），而本公司另一名股東（「註冊股東」），為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前述之3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上述註冊股東所持之337,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已於過去數年抵押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承押記人」），而承押記人與臨時清盤人就建議轉讓該等股份出現爭議。

抵押股份註冊持有人之任何變動可能引起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變動。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主要股東、註冊股東、承押記人、清盤人與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就抵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和解協議則須待（其中包括）主要股東、清盤人與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告達成。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倘和解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件不獲達成及因此直接導致往來銀行、債權人、清盤人及／或臨時清盤人其後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之未來取向作出可能影響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模式運作之能力之決定作出任何可能必須作出之調整。

### 審閱結論

按照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結果，概無任何須敦請彼等注意之事件致使其認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該詮釋要求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安排須列為權益交易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亦提出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權為付款基礎交易之會計方法。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該詮釋要求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亦提出，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興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建項目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帳。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交易，故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定額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配合關係*

該詮釋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提供指引。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性質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主要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 船票銷售服務		公司服務及其他		簡明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分類收益：										
部門外客戶銷售額	<u>93,762</u>	<u>80,859</u>	<u>21,075</u>	<u>26,473</u>	<u>28,793</u>	<u>25,146</u>	<u>—</u>	<u>—</u>	<u>143,630</u>	<u>132,478</u>
分類業績	<u>(3,019)</u>	<u>(71)</u>	<u>(6,155)</u>	<u>(3,214)</u>	<u>14,138</u>	<u>13,738</u>	<u>269</u>	<u>7,706</u>	<u>5,233</u>	<u>18,159</u>
利息收入									1,854	3,87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盈利減虧損	—	—	—	—	9,184	15,423	—	—	<u>9,184</u>	<u>15,423</u>
除稅前盈利									16,271	37,459
稅項									<u>(4,800)</u>	<u>(4,058)</u>
本期間盈利									<u>11,471</u>	<u>33,401</u>

#### 4. 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乃指源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門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船票銷售服務，在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5,815	12,020
所提供服務成本	100,572	89,121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3,768	3,698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391	296
無形資產減值	—	1,531
折舊	16,863	16,326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2,774	(1,172)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 虧損／(收益)，淨額	2,306	(4,999)
匯兌收益，淨額	(10,897)	(5,296)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5,326)	(4,548)
利息收入	(1,854)	(3,877)

## 6. 稅項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2,557	4,058
遞延	2,243	—
	<u>4,800</u>	<u>4,058</u>

由於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其他地區就應課稅盈利所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及詮釋以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港幣2,09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468,000元)，乃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一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已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中國國務院關於實施新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現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逐步改為適用稅率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7. 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盈利港幣10,12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2,19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118,6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1,112,204,53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盈利港幣32,190,000元計算，而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112,204,530股，並假設期內視作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而假設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85,612股。

## 8. 應收貿易帳款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44,130	31,478
減值	<u>(2,693)</u>	<u>(2,626)</u>
	<u><b>41,437</b></u>	<u><b>28,852</b></u>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能享有十八個月之延長信貸期外，一般信貸期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拖欠之應收帳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帳款不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珠海市政府使用本集團之酒店設施所產生約港幣29,499,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419,000元)之應收款項結餘。該結餘在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貿易帳款內列帳。珠海市政府之應收貿易帳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所授出信貸之條款見上文所述。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9,534	13,338
4至6個月	11,623	3,741
7至12個月	12,225	8,286
12個月以上	8,055	3,487
	<u>41,437</u>	<u>28,852</u>

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9. 應付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10,168	13,058
4至6個月	1,342	406
7至12個月	3,834	2,611
12個月以上	3,617	3,302
	<u>18,961</u>	<u>19,377</u>

應付貿易帳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收益約為港幣143,630,000元，未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10,127,000元，與往年同期間相比分別增加約8.4%及下跌68.5%。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環境面對嚴峻的挑戰。這主要是因為環球金融動盪，經濟增長放緩，股市大幅下滑影響消費意欲。而另一方面，中國內地通貨膨脹，尤其油價大幅飆升，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無可避免的增加。加上內地於第一季度發生的暴風雪及第二季度發生之汶川大地震，均對本集團之旅遊及海上客運交通業務產生負面之影響。

#### 1. 港航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縱然於本回顧期間珠海的天氣極不穩定，且受颱風吹襲及暴雨影響使可行駛航班縮減，但由於本期間有計入去年下半年才開拓的珠海與香港機場航線，客運人數仍錄得正面增長。於本回顧期間，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在粵港水路客運流量相對去年同期還增加了約4%，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於本回顧期間的客流量分別約為893,000人次及294,000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有11%及4%的增長。而另一方面，由於燃油價格暴漲，造成經營成本大幅上升，嚴重損害高速客輪公司之經營溢利。港口業務方面，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客運公司」)之票務代理業務及碼頭設施使用之營業收入與去年期間相比增加約14%，主要因為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航線出港人數均比往年同期分別增加約6%及2%。

## 2. 酒店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與往年同期比較輕微下降。於本回顧期間，度假村酒店之房務及相關服務收入相對去年同期相約，但由於經營成本如燃油價格上升，導致此方面經營毛利縮減。但酒店所經營之餐飲和食品銷售方面，有賴於婚宴及政府接待方面的業務持續保持上升，故在這方面產生之經營溢利仍取得穩定增長。而酒店所經營之旅行社業務則由於成本增加未能完全轉嫁至旅客身上，故縱然營業額有所增幅，但經營毛利反而減少。

## 3.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本回顧期間，圓明新園的入場人數約為276,000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減少約32%。夢幻水城之經營季節為每年的五月份至十月份共六個月經營期，其餘月份因氣候關係並不開放。本期間之經營業績只計五月份和六月份首兩個月之經營業績(入園人數約36,000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52%。上述兩個旅遊景點旅客人數下降主要是受到在回顧期內地發生綿綿不斷的持續降雨，加上年初之暴風雪及年中之四川地震影響，使旅客人數大幅減少。

## 4. 其他

於本回顧期間，由於內地及香港之金融市場表現十分疲弱，投資者信心不足以致股市表現持續下滑，致使本期間產生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出售及公平價值的虧損共約港幣5,000,000元，而利息收入亦比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2,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因證券市場熾熱，錄得逾港幣6,000,000元的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出售及公平價值的收益。而另一方面，由於人民幣兌港幣在本回顧期間卻不斷上揚，使本期間產生的匯兌收益比去年同期多約港幣5,600,000元。

## 展望

展望下半年發展，上市公司旗下之酒店管理層會加強酒店在節日慶祝之營銷力度，並積極對本年底將舉行的航展作宣傳工作，冀增加更多業務收益。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將繼續深化景點改造，計劃下半年舉辦大型燈展及或在水城冬季開拓經營項目，冀使刺激入園旅客人數。而於下半年至現時為止，由於天氣不佳的季節性不利因素逐漸減淡，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之業績將逐步得到改善。

港航業務方面，九洲港客運公司對九洲港碼頭客運大樓改造工程亦快將上馬。改造裝修工程預計於本年年底左右完成，這將加強日後旅客在客運大樓之消費金額，並提升其競爭力。為抵禦油價高漲帶來的經營成本壓力，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之客運航線於本年四月中起亦將船票價格上調約3%以彌補部份油價急升之影響。依託九洲港地域優勢和高速客輪公司管理優勢，外聯內拓，將積極拓展粵港澳航線的水路客運市場，構建香港，九洲港和澳門「海上三角運輸圈」；同時加強水陸聯運拓展工作，使九洲港成為粵西地區的交通旅遊集散中心之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高速客輪公司與深圳市機場港務有限公司及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深圳機場高速客運有限公司，當中高速客輪公司佔有合資公司之40%權益，該合資公司旨在發展水上高速客運航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內地往來深圳機場客運碼頭)及其他相關業務(詳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可能賣方」)訂立意向書(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發出之補充意向書修訂及補充)(「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香港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意向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生效。

目標公司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企業主要從事於珠海經營及管理高爾夫球會、檜會、狩獵區、酒店及運動培訓中心。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已向可能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支付誠意金合共人民幣26,000,000元之港元等值金額，而可能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磋商權，由意向書日期起至其屆滿為止。倘訂約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意向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動屆滿。有關誠意金付款以(其中包括)可能賣方就目標公司若干股份給予若干質押作為抵押。

於簽訂意向書後，本公司將於意向書生效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就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會計及業務範疇進行一步盡職審查。訂約方將盡力進行磋商，爭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

倘訂約方就可能收購訂立正式協議，則雙方根據意向書協定，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之指標價將不會超逾人民幣200,000,000元，而代價將以現金或部分以現金及本公司股份支付。(詳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公佈)。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之年報所披露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1)(其中包括)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人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及(2)(其中包括)珠光澳門、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與清盤人訂立和解協議。

董事獲悉，債務重組協議按原規定須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而和解協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知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債務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故訂約方已同意將債務重組協議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最近所得悉，由於訂約方於上述提及之延長最後期限日(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仍未完成所有先決條件，故訂約方已同意將債務重組協議之最後期限再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本集團將繼續不斷尋找有潛質投資機會，以擴闊盈利基礎並整合本身內有資源，有效率地開拓更多業務，使股東獲得更好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231,7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5,100,000元)，當中約港幣213,8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2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短期投資約為港幣273,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8,000,000元)，當中約港幣266,2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6,9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短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於中國大陸貨幣市場基金及香港上市證券，以優化本集團之盈餘營運資金回報。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未償銀行貸款，故按總銀行貸款與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的收益貨幣及成本貨幣均為人民幣或港幣。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沒有必要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算為主，為此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1,118,600,000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1,279,000,000元。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回顧期間內並沒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薪酬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所刊發之最近期企業管治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書」)中，呈報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即時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 至 46(9) 段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財務報告，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0908.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立夫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夫先生、顧增才先生、黃鑫先生、金濤先生及吳漢球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